

公平交易实践计划



COOL

原产国标签法消费者信息

什么是 **COOL**?

原产国标签法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 是一项规定零售商要向消费者提供某些食物 (称为“涵盖商品”) 的原产地信息的标签法。标签法有两条法规: 7 CFR 第 60 部分供鱼类与贝壳类以及 7 CFR 第 65 部分供所有其他涵盖商品。

什么是 **COOL** 涵盖商品?

《1946 年农产品营销法》经修订以定义当零售商出售时需要显示原产信息的商品。这些“涵盖商品”是: 新鲜和冷冻水果与蔬菜; 野生和农养鱼类与贝壳类; 肌肉切块和碎鸡肉、羊肉与山羊肉; 花生、胡桃与澳洲坚果; 以及人参。

COOL 不涵盖加工食品

加工食品不符合 COOL 要求。加工食品经过特定工艺导致其特性发生变化的涵盖商品: (例如, 烹煮、腌制、烟熏、重组) 或与其他食物成分组合而成。一些例子包括: 吞拿鱼罐头、烤花生、沙拉菜杂锦、照烧风味鸡肉、橘子汁和水果干。

谁必须遵守 **COOL**?

须遵守《易腐农产品法案》(Perishable Agricultural Commodities Act, PACA) 的许可要求的零售商 (例如, 全系列杂货店、超级市场、以及仓库俱乐部商店) 必须在销售点向消费者提供 COOL 信息。销售点是指展示商品以供最终客户检查和购买的周围区域。提供即食食品的机构 (例如, 酒店、饭店、酒吧、小酒馆、熟食店、沙拉吧、农夫市场等) 不受 **COOL** 要求约束。

我如何在杂货店找到 **COOL** 信息？

涵盖商品的原产地可以列在标语牌、标牌、标签、贴纸、带子、扎带、别针标签、或包装本身上。COOL 声明必须清晰易读而且放置在您正常购物杂货情况下可以阅读和理解的显眼位置。

标签要求

肌肉切块肉类：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美国原产的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肌肉切块产品必须标明“在美国出生（或‘孵化’）、育养、以及屠宰（或‘收成’）”。进口肌肉切块肉类的 COOL 声明是由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决定。进口的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肌肉切块产品可以简单表明“X 国出产”（出口国家名称）。

绞肉：鸡肉、羊肉、以及山羊肉

COOL 规定鸡肉、羊肉、或山羊肉产品必须列出所有可能包含或可以合理地包含的国家。

易腐农产品：水果、蔬菜、花生、胡桃、澳洲坚果、以及人参

COOL 声明是指产品的收成地点。州、地区、或不同的地点名称可以用于确认易腐农产品的原产地。

鱼类与贝壳类

鱼类与贝壳类在销售点时必须包含原产地以及生产方式。“生产方式”描述鱼类与贝壳类是农场养殖还是野生捕获。

COOL 信心

食物披露与标签部每年在受 COOL 约束的零售场所进行监督审查。在销售点的每样涵盖产品都会经过标签合规性审查。如果您怀疑零售商违反 COOL，您可以前往 COOL 投诉门户提交投诉：

<https://www.ams.usda.gov/rules-regulations/cool/compliance-enforcement>

还有其它问题？

请提交您的问题到我们的 COOL 收件箱：cool@usda.gov

联系信息

Food Disclosure and Labeling Division

USDA-AMS, Fair Trade Practices Program Room 2069-S, Stop 0216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0216

电话：(202) 720-4486；传真：(202) 260-8369